

## 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綜合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綜合條款第 1 條及第 9、10 條將分別修訂為以下第 1 條及第 9 條：

### 1. 定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文字和詞語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應具下列相應的意義：

「接達代碼」指接達服務所需的用戶名稱及密碼或其他保安密碼(不論是否由銀行供給客戶)，可予不時更改；

「戶口」指開立於銀行的任何往來戶口、儲蓄戶口、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星展私人銀行戶口、信用卡戶口、定期存款戶口、證券戶口及/或其他戶口，而此等戶口已登記使用服務；

「聯繫人士」指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2 條）之公司或法人團體；

「銀行」指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繼人及受讓人）；

「銀行營業日」指除了星期六之外本銀行在香港營業時間至少達四小時的日子。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戶口的人士或每名人士，而假如有兩名或以上有關人士，則共同及各別地指彼等每人及全體，以及凡文意所需，對「客戶」一詞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眾多客戶；

「客戶裝置」指用以接達服務的裝置（包括電腦、流動裝置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連同所有必需的軟件及其他硬件；

「目的地」指客戶用以接收短訊而指定的手提電話號碼及/或用以接收電子郵件而指定的電郵地址（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承繼人）；

「收費表」指銀行公佈的銀行服務收費表(包括任何有關的有效補充資料及增編)，客戶可於網站下載或於銀行各分行索取該收費表；

Notice of Amendment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DBS iBanking Service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承繼人）；

「指示」指依照第 6 條條款於提交有效接達代碼及按銀行訂立的程序登入後透過服務給予銀行的指示；

「相關人士」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其聯繫人士，以及該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

「證券戶口」指在銀行所開立的證券戶口；

「證券買賣服務」指由網站提供之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保安裝置」指銀行不時發出以供接達服務的任何智能卡、編碼器、電子裝置、硬件或任何其他設備；

「保安密碼」指由保安裝置發出的保安密碼；

「服務」指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理財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其他功能），讓客戶可透過客戶裝置操作戶口；

「短訊」指讓客戶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接收到文字訊息的短訊服務；

「交易日」指聯交所可供在正常交易時段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交易」定義見第 6.2 條條款；及

「網站」指 [www.dbs.com/hk](http://www.dbs.com/hk) 或其他由銀行或其代表所運作及/或設立的互聯網網站或任何流動裝置或電訊設備應用程式。

標題僅為方便而使用，解釋此等條款及細則時不應加以考慮。

**9. 轉賬及繳付賬項服務**

- 9.1 只有在銀行已設立所需的安排下，銀行才會接受戶口與客戶名下及／或第三者於銀行及／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設立的戶口之間的轉賬交易。該等轉賬交易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由銀行酌情決定在交易當日或及後之銀行營業日處理。客戶亦可指示銀行在客戶指定的另一日（須經銀行接納）付款。客戶必須自行確保提交正確的指示（包括受轉賬人資料）。銀行毋須負責核實任何該等指示所載資料。
- 9.2 銀行可就交易金額、收款人、使用次數或有關使用轉賬或繳付賬項服務的其他方面制定限制。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